

平安信托国君鼎安慧盈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第 3 次开放暂停认购/追加认购的公告说明

尊敬的委托人 / 受益人：

我司为“平安信托国君鼎安慧盈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受托人，根据信托合同约定，现就本信托计划第 3 次开放日相关要素，特明确以下相关事项：

1、第 3 次开放日（T 日）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根据《平安信托国君鼎安慧盈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第五条关于限制、拒绝、暂停认购或追加认购的约定，本信托计划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次开放日暂停办理认购和追加认购业务。

本次对认购和追加认购的限制不会影响赎回开放，委托人/受益人应当按照《平安信托国君鼎安慧盈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第六条的约定进行赎回，并可在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提交赎回的申请。

2、第 3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（含）起，本信托计划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k_1 ：2.25%/年，该基准自第 3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开始生效。

3、第 3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（含）起，本信托计划适用的固定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.4%/年，该费率自第 3 次开放日的下一日开始生效。

4、本信托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，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享有超额业绩分成比例= 40 %；信托浮动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为 $M=30\%$ ，信托浮动服务费计提比例为 $N=30\%$ 。

委托人确认知悉并同意，经与浮动销售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的相关方协商一致，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及本信托计划运作情况，自主决定在每个开放日调整本信托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，并通过网站发布《第 3 次开放公告说明》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。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/受益人不认可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，可于当次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，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于当次开放日的下一日生效。委托人/受益人未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计划份额的，视为认可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。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，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，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。委托人/受益人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，您投资于本信托计划，**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**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。感谢您/贵司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！

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23 日